证券代码:300081 证券简称:恒信东方 公告编号:2023-093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定于2023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770 证券简称:新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3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电材 公告编号:2023-137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债券代码:123124 债券简称:晶瑞转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7日,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77 证券简称:英科医疗 公告编号:2023-087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2023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12 证券简称:联盛化学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33 证券简称:中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23147 债券简称:中辰转债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7日,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3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103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6日,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59 证券简称:中孚信息 公告编号:2023-071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7日,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491 证券简称:通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1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3年8月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以及重庆证监局《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表附后)

本次修订章程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秦安股份公司章程》。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二)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最低要求时;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二)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最低要求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上述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拟定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等。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等。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上述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等。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一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2)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拟定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等,并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会议通知、相关资料和信息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3日提供。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上述会议资料保存至少10年。
	第三节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下列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作为被收购方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前述事项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行使下列特别职权前,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并由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相关会议资料保存至少10年。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董事会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委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二)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三)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四)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 (五)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并购事务; (六)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 (七)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文件保管; (八)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的监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3-089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3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